

# 遠雄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甲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6 月 22 日 (98)遠雄壽字第 401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 (102)遠雄壽字第 007 號函

##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遠雄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約定。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如附表。

## 第二條【附約延續】

當主契約因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或主契約因符合全殘廢並理賠全殘廢保險金而終止或主契約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而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前項情形，本附約之有效期間，依其條款之約定。

## 第三條【附約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

本附約依前條約定延續效力後，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及「繳別」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 第四條【其他】

本批註條款約定如與本附約抵觸者，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之事項，適用本附約之相關約定。

附表：

	附約
長年期附約	定期險
	終身險